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碩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孟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505元，前述裁定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而生效力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。然而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（見本院卷第115-117頁）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吳珊華